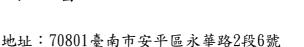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

承辦人:蘇鈺雯

電話: 06-2991111#7806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suyuwe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7043893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4389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107學年度招生第 一階段報名訂於本(107)年4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8:30至1 2:00於示範幼兒園(台南市安平區府前路二段311號)受理 報名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本(107)年度招生分二階段辦理,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議會員工子女有受托需求者,優先於第一階段辦理登記;未於第一階段辦理登記者,將以一般人員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登記,無優先權,爰請確實轉知有受託需求同仁依旨揭時間地點辦理報名。
- 二、前項第一階段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,將於當日下午15 時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六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;家長或 無委託人到場,由公證人代抽。
- 三、檢送「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107學年度 招生簡章」一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

۰×

訂.

線



裝

副本:台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(含附件) 電018-02-18文 15:22:09章

訂

線

